

冊手年九四九一

報商華

本報三訂增・第幾室料實

號九百九十九第冊九一

一九四九年手冊目錄

編者的話

三版小啓

第一編 國內現勢

一般說明

全國土地人口

土地

人口

政治

政黨及人民團體

中國共產黨

簡史

中委名單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中國民主同盟

簡史

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簡史

行動綱領

中國農工民主黨

中國人民救國會

中國民主促進會

民聯及民促

民主建國會

中國致公黨

鄉村建設派

民社黨革新派

中國國民黨

簡史

中央各首長名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

派系

中國民主社會黨

中國青年救國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

全國總工會救委會

中國勞動協會

中國學生聯合會

組織

工作概況

婦聯

解放區婦女聯合會

中國婦女聯誼會

解放區政治

政權性質

政權機構

人民權利

目前各解放區的劃分及

行政首長

東北解放區

內蒙古自治區	甲三五	軍事		兵團司令	甲六〇
華北解放區	甲三五	一九四八年的戰局	甲四七	警備司令	甲六〇
華東解放區	甲三七〇	第一階段	甲四七	兵力概估	甲六一
山東解放區	甲三七〇	第二階段	甲五〇	財政經濟	
華中解放區	甲三七七	解放區軍事	甲五三	解放區財政經濟	甲六二
西北解放區	甲三七七	武裝部隊	甲五三	糧食	甲六二
中原解放區	甲三七七	地方自衛組織	甲五四	農業	甲六二
豫皖蘇解放區	甲三七七	軍民關係	甲五四	工商業	甲六五
鄂豫皖解放區	甲三七七	主要軍事負責人	甲五五	金融	甲六九
豫陝鄂解放區	甲三七七	蔣管區軍事	甲五六	蔣管區財政經濟	甲七一
豫冀魯解放區	甲三七七	內應機關	甲五六	財政狀況	甲七一
蔣管區政治	甲三八	國防部	甲五六	金融	甲七四
中央政府	甲三八	各級指揮機構	甲五六	通貨膨脹	甲七四
總統府	甲三八	編制	甲五七	信用膨脹	甲七五
行政院	甲三八	各級將領	甲五七	金融業務	甲七六
立法院	甲三九	統帥部	甲五七	對外貿易	甲七八
司法部	甲四三	「剿總」司令	甲五七	物價與外匯	甲八一
考試院	甲四三	核署主任	甲五八	外交	
監察院	甲四四	設區司令官	甲五九	人民的外交	甲八四
省市府	甲四六				

原則和綱領	甲八四	對蘇聯	甲九三	教導方法	甲一〇二
嚴正的態度	甲八四	對法國	甲九三	經費	甲一〇二
實際的處理	甲八八	對日本	甲九四	社會教育	甲一〇二
對於外人普通犯罪案	甲八八	對其他各國	甲九四	新區教育方針	甲一〇二
對於國際性的間諜案	甲八八	駐外使節	甲九四	中小學等教育發展情形	甲一〇二
與國際性的救濟機關關係	甲八八	各國駐南京使節	甲九八	高等幹部教育機構	甲一〇三
當前對於外僑的處理	甲八九	文化教育		出版	甲一〇六
民間的活動	甲八九	解放區文化與教育	甲九九	新聞事業	甲一〇六
蔣管區外交	甲九〇	文藝工作	甲九九	報紙	甲一〇六
對美國	甲九〇	文藝團體	甲九九	黑板報	甲一〇七
援蔣法案	甲九〇	電影	甲九九	新華社	甲一〇七
兩國侵略使者團	甲九〇	戲劇	甲一〇〇	新華廣播電台	甲一〇八
華蔣變遷協定	甲九〇	軍隊文藝活動	甲一〇一	蔣區文化與教育	甲一〇八
農村復興協定	甲九〇	雜誌	甲一〇一	著名大學	甲一〇八
援蔣總戰	甲九一	學校教育	甲一〇一	平津	甲一〇八
對英國	甲九二	教育方針和任務	甲一〇一	京滬	甲一〇九
中港協定	甲九二	學制	甲一〇一	各地大學	甲一一〇
九龍城事件	甲九二	課程	甲一〇一	重要學術機關文化團體	甲一一一
贈送及其他	甲九二	制度	甲一〇二	一九四八年學生運動紀要	甲一一二

沙面事件	甲一二	日本	乙六	印度尼西亞	乙一五
同濟血案	甲一二	管制機構及政策	乙六	菲律賓	乙一六
反餉餉運動	甲一三	戰犯	乙七	英屬婆羅洲	乙一七
反迫害反餉餉	甲一三	新憲法與政府	乙七	蘇聯及東南歐各國	乙一八
反美扶日運動	甲一四	政黨與國會	乙八	聯邦	乙一八
昆明大血案	甲一六	軍事	乙九	議會	乙一八
「七五事件」	甲一六	經濟	乙九	主席	乙一八
「特刑庭」的大迫害	甲一六	勞工	乙一〇	部長會議	乙一九
末日掙扎・迎接解放	甲一七	朝鮮	乙一〇	內政	乙一九
國內現勢修正及增補		政局	乙一〇	經濟	乙二〇
蔣管區政治	甲一八	國會與政府	乙一一	新五年計劃	乙二〇
解放區軍事	甲一八	蒙古人民共和國	乙一一	外交	乙二一
蔣管區軍事	甲一八	政治	乙一一	波蘭	乙二一
蔣管區財政經濟	甲一九	經濟	乙一一	捷克	乙二二
解放區文化教育	甲一九	東南亞	乙一	南斯拉夫	乙二三
第二編 國際現勢		馬來亞聯合邦	乙一	羅尼亞亞	乙二四
一般說明	乙一	越南	乙二	保加利亞	乙二五
各國概況		暹羅	乙三	匈牙利	乙二五
日本、朝鮮、蒙古	乙六	緬甸	乙四		

阿爾巴尼亞	乙二六
希臘	乙二七
不列顛聯邦	乙二七
英國	乙二八
政治機構	乙二八
財政經濟	乙二九
內政外交	乙二九
軍備	乙三〇
殖民地	乙三〇
加拿大	乙三〇
澳大利亞	乙三一
紐西蘭	乙三一
南非聯邦	乙三一
印度聯邦	乙三二
巴基斯坦	乙三三
錫蘭	乙三四
愛爾蘭	乙三四
西歐各國	乙三五
法蘭西	乙三五

政治機構	乙三五
國會和內閣	乙三五
財政經濟	乙三六
內政外交	乙三七
國防軍備	乙三七
政黨	乙三八
殖民地	乙三八
荷蘭	乙三九
比利時	乙三九
瑞士	乙四〇
盧森堡	乙四一
西班牙	乙四一
葡萄牙	乙四二
北歐各國	乙四三
丹麥	乙四三
挪威	乙四三
瑞典	乙四四
芬蘭	乙四四
德國、奧地利、義大利	乙四五

德國	乙四五
無條件投降	乙四五
四國佔領區	乙四五
波茨坦宣言	乙四六
四國管制實狀	乙四六
政黨	乙四六
柏林問題	乙四七
奧地利	乙四七
義大利	乙四八
無條件投降	乙四八
政治	乙四八
政黨	乙四八
美洲各國	乙四九
美國	乙四九
政府形式	乙四九
國會	乙四九
總統	乙四九
內閣	乙五〇
經濟	乙五〇
內政外交	乙五一

政黨	乙五二	委內瑞拉	乙五九
墨西哥	乙五三	中東與近東	乙五九
巴西	乙五四	埃及	乙五九
玻利維亞	乙五四	土耳其	乙六〇
智利	乙五四	伊朗	乙六一
阿根廷	乙五五	伊拉克	乙六一
哥倫比亞	乙五五	巴力斯坦	乙六一
哥斯達黎加	乙五六	外約旦	乙六二
古巴	乙五六	智利與黎巴嫩	乙六二
多米尼加	乙五六	沙特阿拉伯與也門	乙六三
厄瓜多爾	乙五六	阿富汗	乙六四
危地馬拉	乙五七	非洲	乙六四
海地	乙五七	亞比西尼亞	乙六四
開都拉斯	乙五七	利比里亞	乙六五
尼加拉瓜	乙九七	殖民地	乙六五
巴拿馬	乙五八		
巴拉圭	乙五八	國際組織	
秘魯	乙五八	聯合國組織	乙六六
薩爾瓦多	乙五九	燕起	乙六六
烏拉圭	乙五九		
		會員國	乙六六
		機構	乙六六
		世界職工聯盟	乙六八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乙六九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乙七〇
		國際學生聯合會	乙七〇
		一九四八年的國際會議	
		倫敦布魯塞爾和巴黎的西方	
		國家會議	乙七一
		華沙八國外長會議	乙七二
		貝爾格萊德多瑙河會議	乙七二
		波哥大第九屆泛美會議	乙七三
		巴黎第三屆聯合國大會	乙七三
		加城東南亞青年大會與華沙	
		國際勞動青年大會	乙七四
		萬赤亞威京世界文化工作者	
		保衛和平大會	乙七五
		何京第二屆國際婦女大會	乙七五
		國際現勢增補及修正	

各國概況	乙七七
印度尼西亞	乙七七
希臘	乙七七
委內瑞拉	乙七七
第三編 讀報便覽	
新聞名詞簡釋	丙一
(共列新聞名詞一百零一個，以首字筆劃爲序，細目不備列)	
國內新聞人物	丙一三
(共列新聞人物二百零一人，以姓氏筆劃爲序，人名不備列)	
國際新聞人物	丙三六
(共列新聞人物九十六人，以通用譯名首字筆劃爲序，人名不備列)	
中外報刊通訊社	丙五一
國內報紙一覽	丙五一
上海	丙五一
南京	丙五一

重慶	丙五一
武漢	丙五二
成都	丙五二
天津	丙五二
地方報紙	丙五二
解放區的報紙	丙五三
海外華僑報紙	丙五四
各國報紙期刊一覽	丙五五
美國著名報紙	丙五五
美國著名期刊	丙五八
英國著名報紙	丙五九
英國著名期刊	丙五九
蘇聯著名報紙期刊	丙六〇
法國著名報紙期刊	丙六〇
日本報紙期刊	丙六一
菲律賓著名報刊	丙六二
中外著名通訊社	丙六二
附一九四八年將管區報刊表	
擺錢統計	丙六四

讀報便覽訂正及增補	
國內新聞人物訂正	丙六七
國內報紙訂正	丙六九
國外報紙訂正	丙六九
解放區報紙增補	丙六九
蔣管區報紙增補	丙六九
香港報紙	丙七〇
第四編 香港指南	
總況	
面積、人口、簡史	丁一
面積	丁一
人口	丁一
簡史	丁一
雨量	丁二
香港各水塘容量表	丁二
郵政信號	丁二
政治	
重要官場及人物	丁三

目錄

重要官署地址電話一覽	丁三	英國BBC廣播公司	丁一五
重要人物、官署主管人物	丁五	新華播音電台	丁一五
港九水陸交通		坂北新華廣播電台	丁一六
渡海小輪碼頭及船票價目	丁七	香港新華廣播電台	丁一六
港內線	丁七	香港新華廣播電台	丁一六
港外線	丁七	香港新華廣播電台	丁一六
香港巴士路線時間價目	丁八	舞廳	丁一六
九龍巴士路線時間價目	丁九	游泳池一覽	丁一七
香港電車路線時間價目	丁十一	郵電常識	
旅店與醫院		平信郵費價目	丁一八
著名酒店旅店一覽	丁一	明信片印刷品郵費價目	丁一八
著名醫院一覽	丁二	空郵價目	丁一八
政府公立醫院	丁二	郵政局地址	丁一九
私立醫院	丁二	電報價目	丁一九
娛樂		電報局地址	丁一九
電影院戲院一覽	丁四	重要社團	
廣播電台	丁四	慈善團體	丁二〇
香港無線電播音台	丁五	文化學術團體	丁二〇
麗的呼聲	丁五	商業及同鄉團體	丁二一
		工團	丁二三
		重要法例	
		香港地方稅法案	丁二六
		產業稅法	丁二六
		薪俸稅法	丁二六
		利得稅法	丁二七
		利得計算方法	丁二八
		營業損失免徵辦法	丁二八
		保險公司徵稅辦法	丁二九
		社團收益也要徵稅	丁二九
		利息稅法	丁二九
		減免徵	丁三〇
		個人的免徵額	丁三一
		累進徵稅	丁三一
		雙重徵稅及非居民	丁三一
		報稅辦法	丁三一
		估價辦法	丁三一
		隔報漏報	丁三一
		申訴	丁三一

繳稅、追繳及退還	丁三三
違例懲罰	丁三四
小販法例	丁三五
婚姻法例	丁三五
結婚	丁三五
離婚	丁三六
贍養	丁三七
限制房屋租值法案	丁三七
職工會與職工爭議法例	丁四一
公共秩序條例	丁五〇
香港政府行政機構概況	丁五四
香港一九四八年各類進出口貨	丁五四
總值統計	丁五六
香港一九四八年進出口貨總值	丁五六
中各國所估數額	丁五九
一九四八年香港金銀市場黃金	丁五九
交收及去息表	丁六〇

第五編 僑族須知

僑胞須知

出入口注意要點	戊一
赴南洋各地手續	戊三
赴星洲	戊三
赴暹羅	戊三
赴越南	戊三
赴荷蘭	戊三
赴印度	戊三
赴美旅客須知	戊三
赴法國	戊四
各國駐港領事館	戊四
國外交通	戊六
國外海航線	戊八
國內航空線	戊八
國內交通	戊九
港穗輪船線	戊一〇
船票價目	戊一〇

港澳兩船線	戊一〇
船票價目	戊一〇

廣九鐵路	戊一〇
------	-----

國內航空線	戊一〇
-------	-----

國內海航線	戊一一
-------	-----

上海	戊一一
----	-----

青島	戊一二
----	-----

天津	戊一二
----	-----

基隆	戊一二
----	-----

海口	戊一二
----	-----

海防	戊一二
----	-----

汕頭	戊一二
----	-----

廈門	戊一二
----	-----

福州	戊一二
----	-----

輪船航空公司	戊一三
--------	-----

本港輪船公司一覽	戊一三
----------	-----

本港航空公司一覽	戊一四
----------	-----

僑族須知增補及修正	戊一五
-----------	-----

第六編

重要參攷資料

中共中央發佈紀念卅七年	己一
五一勞動節口號	己一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己三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己四
解放軍總部發佈懲辦戰爭罪犯令	己七
華南人民武裝關於保護工商界利益的措施	己八
華南人民武裝當前行動綱領	己九
南京政府四項財經法令	己一三
金圓券發行辦法	己一三
人民所有金銀外匯處理辦法	己一五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己一六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己一八

財經改革補充辦法	己二一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己二二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己二四
蔣美雙邊協定	己二六
本文	己二六
附件	己三一
將革命進行到底	己三三
新青團團章草案	己四〇
中共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關於時局的聲明	己四六
華南三縱隊成立宣言	己四九
中共發言人闡明任何外國政府不得干涉中國內政	己五一
戰犯補充名單	己五一
中共中央聲明保留追問岡村寧次重審權利	己五二
中共中央聲明懲辦戰爭罪犯條件包括日本戰犯在內	己五三

南京政府財政金融改革案	己五六
中國學運的當前任務	己五七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章程	己六二
中原臨時人民政府委員會名單及各部人選	己六六
一九四八年大事記	己六八
一月	己六八
二月	己七〇
三月	己七一
四月	己七三
五月	己七五
六月	己七七
七月	己七九
八月	己八一
九月	己八二
十月	己八四
十一月	己八五
十二月	己八六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

紀念三十七年五一勞動節口號

一、今天的五一勞動節，是中國人民走向全國勝利的日子。向中國人民的解放者中國人民解放軍全體將士致敬！慶祝各路人民解放軍的偉大勝利！

二、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是中國人民死敵××走向滅亡的日子×××做僞××，就是他快要上斷頭台的預兆。打到南京去，活捉僞×××××。

三、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是中國勞動人民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覺悟空前成熟的日子。慶祝全解放區和全國工人階級的團結！慶祝全解放區和全國農民的土地改革工作的勝利和開展！慶祝全國青年和全國知識份子爭取自由運動的前進！

四、全國勞動人民團結起來，聯合全國知識份子，自由資產階級、各民主黨派、社會賢達和其他愛國份子，鞏固與擴大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封建主義，反對官僚資本主

義的統一戰線，爲着打倒×××，建立新中國而共同奮鬥！五、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社會賢達、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六、一切爲着前線的勝利。解放區的職工拿更多更好的槍炮彈藥和其他軍用品，供給前線！解放區的後方工作人員，更好的組織支援前線的工作！

七、向解放區努力生產軍火的職工致敬！向解放區努力恢復工鹽交通的職工致敬！向解放區努力改進技術的工程師、技師致敬！向解放區一切努力後方勤務工作和後方機關工作的人員致敬！向解放區一切工業部門和後方勤務部門的勞動英雄、人民功臣、模範工作者致敬！

八、解放區的職工和經濟工作者堅定不移地貫徹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工運政策和工業

政策。

九、解放區的職工爲增加工業品的產量，提高工業品的質量，減低工業品的成本而奮鬥！拿更多更好的人民必需品供給市場！

十、解放區的職工發揚新的勞動態度，愛護工具，節省原料。遵守勞動紀律，反對一切怠惰、浪費和破壞行爲，學習技術，提高生產效率！

十一、解放區的職工加強工人階級的內部團結，加強工人與技術人員的團結，建立學師愛徒的師徒關係！

十二、解放區私營企業中的職工與食本家建立勞動利益的合理關係，爲共同發展國民經濟而努力！

十三、解放區的職工會與民主政府合作保障職工適當的生活水平，舉辦職工福利事業，克服職工的生活困難。

十四、解放區和蔣管區的職工聯合起來，建立全國工人的統一組織，爲全國工人階級的解放而奮鬥！

十五、向蔣管區爲生存和自由而英勇奮鬥的職工致敬！歡迎蔣管區的職工到解放區來參加工華建設！

十六、蔣管區的職工用行動來援助解放軍，不要替×

××匪徒製造和運轉軍用品！在解放軍佔領城市的時候，自動維持城市秩序，保護公私企業，不許××匪徒破壞！

十七、蔣管區的職工聯合被壓迫的民族工商業者，打倒官僚資本家的統治，反對美帝國主義者的侵略！

十八、全國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反對美帝國主義者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主權，反對美帝國主義者扶植日本侵略勢力的復活！

十九、中國工人階級和各國工人階級團結起來，反對美帝國主義者壓迫亞洲、歐洲和美洲的民族解放運動、民主運動和職工運動！

二十、向援助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援助中國職工運動的世界各國工人階級致敬！向拒絕屈服美帝國主義和其他帝國主義侵略的各國工人階級致敬！向並肩反抗美帝國主義侵略的各國工人階級和各國人民致敬！

廿一、中國勞動人民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團結萬歲！

廿二、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萬歲！

廿三、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總了華北中共代表薄一波關於華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針的報告後，極為滿意。薄代表的報告分析了華北解放區目前所處的環境及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實際情況，指出華北解放區的特點及其所取的施政方針。即是：

在軍事方面，爲了徹底消滅國民黨反動派在華北殘留的一些軍事力量，完全解放華北的一切大小城市和鄉村，爲了配合和支援全國人民解放軍及各兄弟解放區，戰勝美帝國主義援助下的國民黨反動統治，解放全中國，必須用一切努力繼續提高華北野戰軍、地方軍的戰鬥力，特別是野戰軍攻擊作戰的能力，以及繼續健全人民武裝力量，並動員華北一切人力、物力、財力，以支援前線。

在經濟方面，爲了恢復和發展農業和工業生產，使從現有的基礎上，提高一步，對於農業，必須在積極方面，提倡組織農民的生產和消費的合作互助，獎勵農業的技

術改良和農村開業，發放農業貸款，幫助農民生產；在消費方面，不浪費民力，不加重人民負擔，農業稅收不超過全區農業平均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對於工業，必須堅決貫徹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端正工運政策，改善公營企業的經營管理方法。同時，對於商業，必須使公營商業和合作社改變單純追逐利潤的經營方法，而有計劃地、切實地、領導市場、控制對外貿易，溝通和調節廣大生產者和消費者的需要，以促進生產，穩定物價。此外對於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私營工商業，仍須繼續加以鼓勵和保護。

在政治方面，必須整頓區村級組織，作爲民主建政的基礎，迅速建立人民代表會議，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必須保障人民身體、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並信仰等一切民主自由權利；此外，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的

原則，亦必須確立。

在文化教育方面，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義務教育，按照可能和必要，建立各種正規教育制度，提高文化水平，培植大批幹部，鞏固與擴大文化上的統一戰線，團結和教育一切民主知識份子，共同為建設華北解放區的事業服務。

在新解放地區和新解放城市的工作方面，必須採取保護和建設的方針，一切反動武裝力量必須徹底消滅，罪大

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

為適應華北形勢發展與人民要求，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決議合併晉察冀與晉冀魯豫兩邊區政府，成立華北人民政府，並制定華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如左：

第一條、華北人民政府依據本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華北人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委員三十九人，組成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三條、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由本屆華北臨時人

惡化的反革命罪犯必須依法嚴懲，官僚資本必須加以沒收，歸人民政府管理。但對於匪偽組織中的一般工作人員，和不繼續進行反抗與破壞的脅從分子，則採取寬大政策，不予逮捕，分別錄用，有功者賞，有罪者罰。至於一般遵守民主政府法令的個人和團體，更均應加以保護。

本會一致認為薄代表的這一報告內容，切合目前的需要，應即接納為華北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針，特決議由華北人民政府擬具具體實施辦法，迅速付諸實施。

民代表大會及嗣後舉行之華北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主席副主席由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之。

第四條、華北人民政府綜理全華北區政務，對於全區行政得頒發命令，並根據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施政方針及決議案制定實施條例及規程。

第五條、華北人民政府行使有關左列事項之職權，由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二、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前線事項。

四、華北人民代表大會及其他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事項。

五、行政區域及各級人民政府組織設施事項。

六、任免華北人民政府各部、院、廳長、部會主任、華北銀行總經理及行署主任級以上人員。

七、全區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全區生產建設、財政設施、土地、戶籍、文化教育、公安、司法之方針、計劃等事項。

九、關於全區人民武裝之組織事項。

十、其他軍政大事項。

第六條、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決議案之發佈，以主席副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華北人民政府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並爲主席。

二、領導、督促并檢查各級人民政府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之決議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

三、處理華北人民政府日常政務及緊急事項，但屬於須經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的事項者，須提請其追認。

四、對外代表華北人民政府。

第八條、華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前條職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華北人民政府設下列各部、會、院、行、廳，在主席領導下分掌各該主管事項：

一、民政部。

二、教育部。

三、財政部。

四、工商部。

五、農業部。

六、公營企業部。

七、交通部。

八、衛生部。

九、公安部。

十、司法部。

十一、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

十二、華北水利委員會。

十三、華北人民法院。

十四、華北人民監察院。

十五、華北銀行。

十六、秘書廳。

前項工作部門，得應工作之需要，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各部設部長一人，各會設主任一人，人民監察院，華北人民法院各設院長一人，華北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綜理各該部、會、院、行、廳掌管之事項。各部、院長、各會主任、總經理及秘書長之人選，以華北人民政府委員兼任為原則，但不限定為委員，由主席提交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任命之。各部、會、院、行、廳視工作之需要，得增設副廳。

第十一條、華北人民監察院為行政院監察機關，設人民監察委員會，以院長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任命之人民監察委員會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為檢查、檢舉並決裁處分各級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公營企業人員之違法失職、貪污、浪費及其他違反政府、損害人民利益之行為，並接受人民對上述人員之控訴。

人民監察院人員為行使職權，得向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各該有關機關，必須接受檢查，提供必要之材料。

人民監察院有關處分之決議，須交法院審判者，得提

請法院審理之，須交各行政機關執行者，得稟請主席批交各機關行政機關處理之。

第十二條、華北人民法院為華北區司法終審機關，但重大案件之判決，得經司法部覆核，死刑之執行，必須經主席之核准，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華北人民政府發佈文告及有關政策、方針、重要計劃等之命令指示，以主席副主席名義行之。其屬於具體執行事項或技術問題者，得依規程由各該部、院長、主任、總經理簽署，單獨行文。

第十四條、各部、會、院、行、廳之組織規程由華北人民政府制定之。

第十五條、為執行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華北人民代表大會及華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解決各部門有關問題，華北人民政府設政務會議，該政務會議，由主席、副主席、各部、院長、各會主任、銀行總經理及秘書長組織之，但主席有最後決定權。

第十六條、本組織大綱修改之權，屬於華北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七條、本組織大綱經華北臨時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